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家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家伶犯如附表所示共拾肆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家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

01 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
02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
03 50條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共14罪，經臺灣高等
05 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
06 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7 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5罪所處之有期徒刑，
08 依法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1至4、
09 10所示之9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
10 會勞動，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
11 之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查本件受刑
12 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14罪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
13 刑之聲請，有其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
14 1份在卷足查，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5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16 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17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
18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19 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
20 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21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22 得有所逾越。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
23 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以及受刑人所犯14罪之
24 同質性高，並考量被告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
25 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以及受刑人於定刑聲
26 請切結書、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上所表示之意見，佐以附
27 表編號1至9所示之13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
28 5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罰金部分之應執行
29 刑為罰金新臺幣2萬5,000元乙情，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
30 徒刑4年，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
31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

01 則。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
03 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
04 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李承叡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